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805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(第195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 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,已经1996年1月23日国务院 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施行。 总理 李鹏 1996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管理暂 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 . 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,应当 依照本规定办理。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: (一)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(以下简称国际联网),是指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, 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。 (二) 互联网络, 是指直 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; 互联单位, 是指负责互 联网络运行的单位。 (三)接入网络,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 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;接入单位,是指负责接 入网络运行的单位。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、 统一标准、分级管理、促进发展的原则。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 信息化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负责协调、解决有 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,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、互联单 位、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并负责对国际联 网工作的检查监督。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 网,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

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 联网。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,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 整后,分别由邮电部、电子工业部、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 科学院管理。 新建互联网络,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。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。 拟建立接入网络 的单位,应当报经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; 办理审批手续时,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、应用 范围和所需主机地址等资料。 第九条 接入单位必须具备下列 条件:(一)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;(二) 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、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 理人员; (三)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 施;(四)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第十条 个人 、法人和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用户)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 机信息网络,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,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 国际联网。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,需要接 入接入网络的,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,并办理登记手续 。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、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 ,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,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,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, 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、安全的服务。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 接入单位,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 训和管理教育工作。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 人,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严格执行安全保密 制度,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 等违法犯罪活动,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 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。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、

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根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、互联单位、接入单位的意见,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联网,可以并处 1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。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,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六条与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第十七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